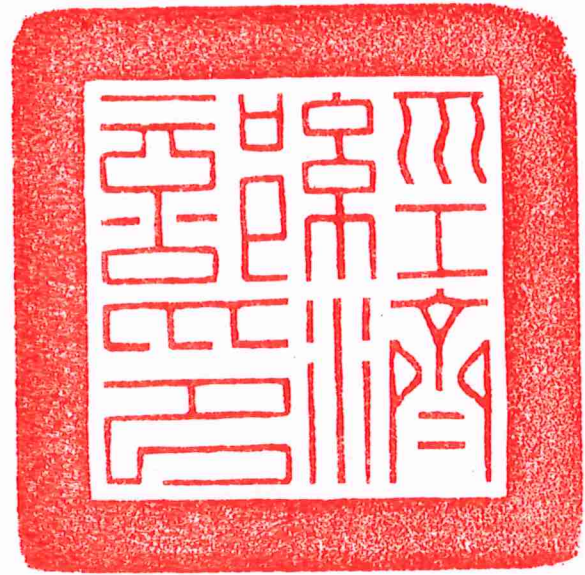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經水字第11260345110號
附件：草案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）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排水管理辦法」第七條、第九條、第三十條。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經濟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之四。
- 三、排水管理辦法第七條、第九條、第三十條修正草案如附件。
本案另載於經濟部水利署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wra.gov.tw>），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/草案預告論壇（網址：<https://law.moea.gov.tw/DraftForum.aspx>）（或由「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/法規及訴願/草案預告」可連結本網頁）。
- 四、旨揭辦法本次修正係配合經濟部水利署組織法自112年9月26日施行而修正經濟部水利署之次級機關名稱，爰縮短預告期

間，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
公報隔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經濟部水利署。

(二)地址：40873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。

(三)電話：04-22501598。

(四)傳真：04-22501619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A660140@wra.gov.tw。



部長 王美花 公出
政務次長 曾文生 代行

